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仁 114 偵 6681字第 012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681 號被告林明賢 侵占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林明賢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681 號被告林明賢 侵占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林明賢之不起訴處分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廖云孜決行